

#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此制度經公司2025年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2025年8月8日)

## 目錄

|     |               |   |
|-----|---------------|---|
| 第一章 | 總則.....       | 1 |
| 第二章 | 對外投資決策權限..... | 2 |
| 第三章 | 執行與實施 .....   | 4 |
| 第四章 | 附則.....       | 6 |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投資行為，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對外投資效益，切實保護公司和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前兩者合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結合《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投資，是指公司為了通過分配來增加財富，或謀求其他利益，將公司擁有的資產讓渡給其他單位而獲得另一項資產的活動。

按照投資期限的長短，公司對外投資分為短期投資和長期投資。

短期投資主要指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購入的能隨時變現且持有時間不超過一年的投資，包括各種股票、債券、基金或其他有價證券等。

長期投資主要指公司超過一年不能隨時變現或不準備變現的各種投資，包括債券投資、股權投資和其他投資等。長期投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類型：

- （一） 公司獨立興辦的企業或獨立出資的經營項目；
- （二） 公司出（合）資與其他境內、外獨立法人實體成立合資、合作公司或開發項目；
- （三） 向控股或參股企業追加投資；
- （四） 收購股權、資產、企業收購和兼併；
- （五） 參股其他境內、外獨立法人實體；
- （六） 公司依法可以從事的其他投資。

## 第二章 對外投資決策權限

**第三條** 公司的對外投資活動，應在授權、執行會計記錄以及資產保管等職責方面有明確的分工，不得由一人同時負責上述任何兩項工作。

**第四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長為公司對外投資的決策機構，各自在其權限範圍內對公司的對外投資行為作出決策。下屬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公司授權範圍內進行投資決策。如公司對外投資行為涉及關聯交易，還需遵守關聯交易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五條** 以下對外投資事項需要公司股東會按照普通決議審議通過：

- 1、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批准連續12個月內公司就同一標的或與同一關聯人達成的累計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
- 2、批准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測試均高於5%的關聯交易；

聯交所上市規則下，對外投資事項可能構成第14章「須予以披露交易」項下的交易，且該交易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 3、批准收購、出售資產（包括企業所有者權益、實物資產或其他財產權利）所涉及的金額或比例符合以下標準且不屬於關聯交易的項目或交易：

- (1) 固定資產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新建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和技術改造投資項目，該等單個項目的投資總額佔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的公司淨資產額的50%以上；

長期投資，包括對外權益性投資和對外債權投資，單個項目的投資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的公司淨資產額的50%以上；

公司在做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前，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10%以上的項目，可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決策的重要依據。

- (2) 批准總額達到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50%的公司對外擔保。

**第六條** 以下對外投資事項需要公司股東會按照特別決議審議通過：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前述金額應當以資產總額和成交金額中的較高者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之間、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間發生的資產處置行為除外)。

如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上述事項有不同規定或要求的，股東會應遵照其規定或要求處理。

**第七條** 董事會有權決定本制度第五、六條標準以下金額的對外投資。

**第八條** 董事長獨立行使下列對外投資權限：

- 1、 批准收購、出售資產(包括企業所有者權益、實物資產或其他財產權利)所涉及的金額或比例符合以下標準且不屬於關聯交易的項目或交易：
  - (1) 固定資產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新建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和技術改造投資項目，該等單個項目的投資總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的公司淨資產額的10%；
  - (2) 長期投資，包括對外權益性投資和對外債權投資，單個項目的投資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的公司淨資產額的10%；
  - (3) 決定投資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的公司淨資產額的10%的分支機構的設置及調整。
- 2、 批准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賣值與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賣值的總和，未超過股東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賣值的20%的固定資產處置項目。

**第九條** 如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上述事項有不同規定或要求的，董事長應遵照其規定或要求處理。

**第十條** 對外投資金額達到本制度第五、六條標準時，應由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批准。

**第十一條** 需經政府有關部門審批的投資項目，還應按規定履行相關報批程序。

### **第三章 執行與實施**

**第十二條** 在對重大對外投資項目進行決策之前，必須對擬投資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分析投資回報率、內部收益率、投資回收期、投資風險及其他有助於做出投資決策的各種分析。投資可行性分析報告提供給有權批准投資的機構或人員，作為進行對外投資決策的參考。

**第十三條** 實施對外投資項目，必須獲得相關的授權批准文件，並附有經審批的對外投資預算方案和其他相關資料。

**第十四條** 本公司的對外投資實行預算管理，投資預算在執行過程中，可根據實際情況的變化合理調整投資預算，投資預算方案必須經有權機構批准。

**第十五條** 已批准實施的對外投資項目，應由有權機構授權的本公司相關單位或部門負責具體實施。

**第十六條** 對外投資項目應與被投資方簽訂投資合同或協議。公司應授權具體部門和人員，按投資合同(包括投資處理合同)或協議規定投入現金或實物，投入實物必須辦理實物交接手續，並經實物使用和管理部門同意。在簽訂投資合同或協議之前，不得支付投資款或辦理投資資產的移交；投資完成後，應取得被投資方出具的投資證明或其他有效憑據。

**第十七條** 投資資產(指股票和債券資產，下同)可委託銀行、證券公司、信託公司等獨立的專門機構保管，也可由本公司自行保管。

**第十八條** 投資資產如由本公司自行保管，必須執行嚴格的聯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兩名以上人員共同控制，不得一人單獨接觸投資資產，對任何投資資產的存入或取出，都要將投資資產的名稱、數量、價值及存取的日期等詳細記錄於登記簿內，並由所有在場人員簽名。

**第十九條** 財務部門應對本公司的對外投資活動進行完整的會計記錄，進行詳盡的會計核算，並按每一個投資項目分別設立明細賬簿，詳細記錄相關資料。對外投資的會計核算方法應符合會計準則和會計制度的規定，在期末應進行成本與市價孰低比較，正確記錄投資跌價準備。

**第二十條** 除無記名投資資產外，本公司在購入投資資產的當天應盡快將其登記於本公司名下，切忌登記於經辦人員的名下，以防止發生舞弊行為。

**第二十一條** 對於本公司所擁有的投資資產，應由內部審計人員或不參與投資業務的其他人員先進行定期盤點或與委託保管機構進行核對，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所擁有，並將盤點記錄與賬面記錄相互核對以確認賬實的一致性。

**第二十二條** 財務部門應指定專人進行長期投資日常管理，其職責範圍包括：

- (1) 監控被投資單位的經營和財務狀況；
- (2) 監督被投資單位的利潤分配、股利支付情況，維護本公司的合法權益；
- (3) 向本公司有關領導和職能部門定期提供投資分析報告。對被投資單位擁有控制權的，投資分析報告應包括被投資單位的會計報表和審計報告；
- (4) 對於短期投資，也應根據具體情況，採取有效措施加強日常的管理。

**第二十三條** 在處置對外投資之前，必須對擬處置對外投資項目進行分析、論證，充分說明處置的理由和直接、間接的經濟及其他後果，然後提交有權批准處置對外投資的機構或人員進行審批，批准處置對外投資的權限與批准實施對外投資的許可權相同。

處置對外投資的行為必須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活動的信息披露應符合現行會計準則、會計制度和公開發行股票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必要時董事會可委託投資項目經辦人(負責人)之外的人員對投資項目進行評價、分析。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的對外投資活動必須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並接受政府有關部門的監督，管理。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則的規定辦理。本制度如與《公司法》、《公司章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則的規定不一致的，以《公司法》、《公司章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會通過並發佈之日起實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